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电话： ，学历： ，毕业院校及专业： ，毕业时间 年 月 日（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本人承诺：已仔细阅读《长江引航中心2024年度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应聘面向“2024年应届毕业生”岗位条件。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没有社保记录，本人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本人此次参加招聘报名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有信息不实或虚假，本人自愿承担并接受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一切后果。

 承诺人签字（本人亲笔签名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